

沈阳开放大学文件

沈开大发〔2024〕17号

关于印发《沈阳开放大学 2024 年绩效考核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沈阳开放大学 2024 年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开放大学 2024 年绩效考核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分配制度的要求，落实省、市有关优化营商环境打赢攻坚战的工作部署，学校认真贯彻落实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构建按绩奖惩的绩效考核机制，切实转变绩效分配方式，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目的

以深化改革、凝心聚力、共创共享为目的，以办学效益增长为导向，以绩效考核指标为驱动，有效调动全校员工的工作热情和担当意识，切实高效完成学校全年办学效益指标，努力建成全国中心城市一流开放大学。

二、考核期限

绩效考核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考核原则

（一）全员参与原则。招生、培训工作是学校办学自筹资金的主要来源，是教育服务价值的创造与实现。全员参与招生、培训工作是学校良性运行发展的保障。

（二）目标导向原则。以完成学校全年办学效益指标为目标，清单化落实个人及部门的绩效考核指标，推动学校招生、

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 激励约束并举原则。采取正向激励和负向约束的双向考核机制，对完成和超额完成绩效考核指标的个人及部门进行绩效奖励，对未完成绩效考核指标的个人及部门进行绩效扣罚。

(四) 价值转化原则。以办学效益作为招生、培训工作价值创造的重要成果，培训项目办学效益与自主招生办学效益之间可以进行价值转化。

四、组织机构

成立学校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学校绩效考核工作，制定绩效考核指标，审定绩效考核实施方案，指导绩效考核组织实施，审议考核结果及运用。学校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绩效考评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实施绩效考核工作。学校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任 冰、徐 磊

副组长：张文国、李 静、张雪冰、汤晓伟、赵 凯

成 员：萧林静、黄力勇、刘知音、王学峰、孙学东、兰 阳、邱海斌、齐 辉、岳 阳、郭晓淳、王 东、韩延风、孟献军、王 辰、任春野、龙 波、杨 兵、王 媛、李宝辉、恽晓方、李浩然、邱君玉、张禹冰、张二烨、马 波、陈 鸿、朱 峰、李晗光、张 林、周丹红、邢大海、滕 宇、刘 璟、刘 洋

五、个人绩效考核

(一) 个人绩效考核对象

学校全体员工。

（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每人须完成3个自主招生指标。2024年6月30日（包括6月30日）前退休的员工无自主招生指标。2024年12月31日（包括12月31日）前退休的员工须完成1个自主招生指标。2024年4月新入职的员工如未完成个人自主招生指标可不执行个人绩效扣罚。个人自主招生指标不可计入部门自主招生指标，个人自主招生指标净收入也不可计入部门净收入。

自主招生是指报名学生学费全额缴入学校的招生形式。考核指标范围内的学生在第一学年办理退学的，该自主招生指标按作废处理，不可获得个人自主招生绩效奖。由于指标作废导致个人未完成本年度自主招生指标任务的，依据本方案执行扣罚。学生在第二学年办理退学的，减计为0.5个自主招生指标，招生推荐人须返还50%的自主招生绩效奖。由于指标减计导致个人未完成上年度自主招生指标的，差额部分自动滚入第二年度自主招生指标任务。连续两年未缴纳第二年学费的，按照退学处理。考核指标范围外的学生办理退学，须返还自主招生超额绩效奖。

（三）个人绩效考核办法

个人自主招生指标可通过各类自主招生形式和培训项目净收入转化个人自主招生指标两种方式完成。学校按照《沈阳开放大学2024年绩效考核核算办法》（见附件1），对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四) 个人绩效考核奖惩机制

学校对完成和超额完成个人自主招生指标的员工进行绩效奖励，对未完成个人自主招生指标的员工进行绩效扣罚。

1、个人绩效奖励

(1) 个人自主招生绩效奖。学校对完成个人自主招生指标的员工进行绩效奖励，发放个人自主招生绩效奖，每完成1个自主招生指标奖励700元。

(2) 个人自主招生超额绩效奖。学校对超额完成个人自主招生指标的员工进行绩效奖励，发放个人自主招生超额绩效奖，奖励标准见表1。

表1 个人自主招生超额绩效奖奖励标准

个人自主招生 超额完成指标	1个-10个	11个-20个	21个-30个	31个以上
奖励标准	1000元/个	1100元/个	1200元/个	1300元/个

(3) 个人引入培训项目绩效奖

学校对个人引入培训类项目实行绩效奖励，发放个人引入培训项目绩效奖，奖励标准为培训项目引入人净收入的15%。

(4) 奖励适用范围

全校员工均可在完成个人自主招生指标后，通过新增自主招生获得个人自主招生超额绩效奖。其中，招生系统部门员工须在本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完成后，方可获得个人自主招生超额绩效奖。获得个人自主招生超额绩效奖的员工，也可选择将个

人超额自主招生的净收入计入部门净收入，两者不可兼得。

全校员工均可获得个人引入培训项目绩效奖。其中，培训系统部门员工须在本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完成后，方可获得个人引入培训项目绩效奖。获得个人引入培训项目绩效奖的员工，也可选择将培训项目引入人净收入计入部门净收入，两者不可兼得。

2、个人绩效扣罚

在编员工未完成1个自主招生指标，扣罚个人年度考核奖3000元。非在编员工的扣罚办法，由学校另行出台。

六、部门绩效考核

（一）部门绩效考核对象

1、招生系统部门。招生管理办公室、直属一分校、直属二分校、直属三分校、成人教育学院。

2、培训系统部门。培训学院、老年大学（教育学院、综合部、项目部）、两邻学院（社区教育学院）、全媒体中心、跨境电商学院。

3、精益成本部门。教务处、后勤保卫处。

4、其他部门。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网信办）、纪检监察处、人事处（教师工作处）、离退休工作处（工会）、科研发展与规划处、绩效考评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开放教育学院、教学质量监督中心、数字化中心（图书馆）。

（二）部门绩效考核指标

1、招生系统部门。招生系统部门绩效考核指标为部门自主

招生指标和部门净收入指标，两项考核指标均须达标，方视为部门完成绩效考核指标。指标见表2。

表2 招生系统部门绩效考核指标

部 门 名 称	部门自主招生指标	部门净收入指标
招生管理办公室	300个	258万
直属一分校	200个	608万
直属二分校	200个	588万
直属三分校	200个	568万
成人教育学院	200个	378万
区县分校	—	200万
合计	1100个	2600万

2、培训系统部门。培训系统部门绩效考核指标为部门净收入指标。指标见表3。

表3 培训系统部门绩效考核指标

部 门 名 称	部门净收入指标
培训学院	550万
老年大学（教育学院、综合部、项目部）	130万
两邻学院（社区教育学院）	105万
全媒体中心	105万
跨境电商学院	10万
合计	900万

3、精益成本部门。教务处绩效考核指标为学校2024年预算编制方案中的部门支出预算指标。后勤保卫处绩效考核指标为学校2024年预算编制方案中部门支出预算指标扣除两邻基建专项的剩余部分。指标见表4。

表4 精益成本部门绩效考核指标

部门名称	部门支出预算指标
教务处	978万
后勤保卫处	501万
合计	1479万

4、其他部门。无收入及支出类的绩效考核指标。

（三）部门绩效考核办法。学校按照《沈阳开放大学2024年绩效考核核算办法》（见附件1），对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四）部门绩效考核奖惩机制

学校对完成和超额完成绩效考核指标的部门进行绩效奖励，对未完成绩效考核指标的部门进行绩效扣罚。

1、部门绩效奖励

（1）部门完成绩效奖。学校对招生、培训系统完成绩效考核指标的部门进行奖励，发放部门完成绩效奖，奖励标准为部门净收入指标的5%。

（2）部门超额完成绩效奖。学校对超额完成绩效考核指标的部门进行奖励，发放部门超额完成绩效奖，奖励标准见表5。

部门超额完成净收入=部门实际完成净收入-部门净收入指标。

表5 部门超额完成绩效奖奖励标准

部门超额完成净收入	25万以下	25万-50万以下	50万-75万以下	75万及75万以上
奖励标准	超额净收入的18%	超额净收入的19%	超额净收入的20%	超额净收入的21%

(3) 部门精益成本绩效奖。精益成本部门在保障教育教学和后勤服务质量不降低的情况下，合理节约预算支出，学校对其进行奖励，发放部门精益成本绩效奖，奖励标准见表6。部门预算节省金额=部门支出预算指标-部门实际支出，部门实际支出以学校2024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为依据进行核算。

表6 部门精益成本绩效奖奖励标准

部门预算节省金额	25万以下	25万-50万以下	50万-75万以下	75万及75万以上
奖励标准	节省金额的18%	节省金额的19%	节省金额的20%	节省金额的21%

(4) 绩效奖励二次分配。部门应结合工作实绩，制定部门完成绩效奖、部门超额完成绩效奖、部门精益成本绩效奖的二次分配方案。方案的制定应根据部门员工在扩大部门自主招生、培训项目引入、部门净收入提升等方面的贡献度大小，进行差异化分配。方案制定后上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后发放。

2、部门绩效扣罚

学校根据部门绩效考核指标未达标比例，对未完成绩效考

核指标部门的在编员工进行个人绩效扣罚，扣罚标准见表7。未达标比例=（考核指标数-实际完成数）÷考核指标数。招生系统部门自主招生指标和部门净收入指标均未完成，按未达标比例高的进行绩效扣罚。非在编员工的扣罚办法，由学校另行出台。

表7 未达标部门绩效扣罚标准

未达标比例	5%以下	5%—10%以下	10%—20%以下	20%—30%以下	30%—40%以下	40%及40%以上
扣罚标准	个人年度考核奖的3%	个人年度考核奖的5%	个人年度考核奖的15%	个人年度考核奖的30%	个人年度考核奖的40%	个人年度考核奖的50%

七、考核组织与实施

（一）业绩报送。各部门按照学校相关工作要求向绩效考评办公室上报绩效考核工作业绩。

（二）业绩审核。由绩效考评办公室、计划财务处、教务处、招生管理办公室、培训学院、纪检监察处、审计处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业绩审核小组，进行业绩审核，形成初审意见。

（三）审核反馈。绩效考评办公室向各部门反馈初审意见。被考核部门如有异议，可向绩效考评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充分佐证材料。绩效考评办公室组织业绩审核小组进行复核，形成复核意见，并向申请部门反馈。

（四）结果审议。绩效考评办公室向学校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汇报个人及部门绩效考核初审意见，经学校审议后确定考核结果。

（五）结果公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校园网上公示，公

示无异议，考核结果生效。

八、其他说明

（一）学校可根据各部门年度党建、意识形态、廉洁自律、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对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予以调整。

（二）遵循双方自愿原则，自主招生学生可注册到开放教育学院、直属分校或成人教育学院，自主招生指标归属招生推荐人。

（三）招生工作中严禁通过转手生源指标获取个人利益，一经发现，视为违规违纪行为，由学校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四）已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和培训项目协议需上报绩效考核评办公室，用于绩效考核核算。

（五）学校对 2024 年招生、培训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在编员工，在职务、职级晋升时优先考虑。

（六）未完成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的员工，取消其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七）未尽事宜，学校另行研究。本方案由绩效考核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沈阳开放大学 2024 年绩效考核核算办法

附件 2：培训项目净收入转化、提奖核算案例

附件 1

沈阳开放大学 2024 年绩效考核
核算办法

学校制定《沈阳开放大学2024年绩效考核核算办法》，对个人及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核算。

一、个人绩效考核

（一）个人自主招生指标任务完成情况核算

1、各类自主招生形式的指标核算

每个自主招生指标的学费收入以1个开放教育专科文科学费5460元为标准。同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高校等合作开展的行业招生可列入个人自主招生，1个行业自主招生的指标系数为 $[折扣学费-相关费用-全额学费\times 11\%]\div (5460-5460\times 11\%)$ 。与校外招生机构的合作招生不可转化为个人自主招生指标。各类自主招生形式的指标核算标准见表1。

表1 各类自主招生形式的指标核算标准

自主招生形式				核算标准
开放教育	本科 (高中起点)	理科	护理学	1个学生学费收入为2.26个指标
			软件工程、药学	1个学生学费收入为2.18个指标
		文科		1个学生学费收入为2.05个指标

	本科 (专科 起点)	理科	自主招生	1个学生学费收入为1.16个指标
		文科	自主招生	1个学生学费收入为1.11个指标
		残疾人教育		1个学生学费收入为1.08个指标
	专科	理科	自主招生	1个学生学费收入为1.04个指标
		文科	自主招生	1个学生学费收入为1.00个指标
		残疾人教育		1个学生学费收入为0.69个指标
		一村一		1个学生学费收入为0.66个指标
	成人教育	成人大专		1个学生学费收入为1.03个指标
		成人中专一年制		1个学生学费收入为0.13个指标
		成人中专两年制		1个学生学费收入为0.34个指标

2、引入培训项目净收入转化个人自主招生指标核算

招生系统部门员工不可用培训项目引入人净收入转化为自主招生指标。非招生系统部门员工可用培训项目引入人净收入转化个人绩效考核内的自主招生指标，但不可转化个人超额自主招生指标。转化标准为5460元的培训项目引入人净收入可转化为1个自主招生指标。

(二) 个人引入培训项目净收入核算

培训项目净收入=(培训项目总收入-代服务项目费-培训项目成本支出-税费)×净收入分配比例

1、培训项目总收入。是指开展培训业务所取得的全部资金扣除代服务项目费后的收入。具体培训收入管理按照《沈阳开放大学收费及票据管理规定》(沈开大发[2021]25号)执行。

2、代服务项目费。是指为保证培训项目的顺利开展,按照自愿和非营利原则,由学校代收代付不获取差价的相关费用。

3、培训项目成本支出。是指实施项目过程中,为实现项目预期目标而产生的费用和资源投入的相关支出。我校纳入绩效考核的培训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培训业务所需的劳务费用、租赁或购买各类软硬件材料及设备费用。培训项目成本支出原则上不能超过培训项目总收入的50%,如超过由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一事一议。具体培训支出管理按照《沈阳开放大学经费支出管理规定》(沈开大发[2021]7号)执行。

4、税费。以计划财务处核定的培训项目税费金额为准。

5、净收入分配比例。项目引入人引入培训类项目选择同校内部门合作的,由培训项目引入人与项目实施合作部门双方协商净收入分配比例,项目净收入按其分配比例分别计入培训项目引入人净收入和项目实施合作部门净收入。使用学校办学场地的培训项目,须从项目净收入中提取5%作为培训项目管理费计入培训学院部门净收入。

二、部门绩效核算

学校按照收付实现制进行部门净收入核算,即以款项的实

际到账为标准计入当期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对培训项目成本支出、精益成本部门预算支出进行核算，即当期已经发生或应当担负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出，都作为当期的支出费用。

（一）招生系统部门指标任务完成情况核算

1、部门自主招生指标完成情况核算

核算办法同个人自主招生指标任务完成情况核算办法。

2、部门净收入指标完成情况核算

部门净收入=（部门自主招生净收入+部门合作办学净收入+部门其他净收入）÷[1+5%（部门完成绩效奖）]

（1）部门自主招生净收入

部门自主招生净收入=2023级部门开放教育自主招生第二年实缴学费+2023级部门成人大专自主招生实缴学费+2023级部门两年制成人中专自主招生第二年实缴学费+2024级部门自主招生第一年实缴学费。

（2）部门合作办学净收入

部门合作办学净收入=2023级部门开放教育合作办学第二年实缴学费+2023级部门成人大专合作办学实缴学费+2023级部门两年制成人中专合作办学第二年实缴学费+2024级部门合作办学第一年实缴学费-各类合作办学返款

（二）培训系统部门指标任务完成情况核算

部门净收入=（部门培训项目净收入+部门其他净收入）÷[1+5%（部门完成绩效奖）]

附件 2

培训项目净收入转化、提奖核算案例

案例一 项目引入人独立组织完成的项目

小王引入一个家庭教育培训项目，需要在校内完成培训工作。培训项目总收入 8 万元，代服务项目费 3 万元，培训项目成本支出 2 万元，税费 0.3 万元。项目净收入的 5% 作为培训项目管理费计入培训学院。

1、培训项目净收入核算

培训项目净收入=8 万-3 万-2 万-0.3 万=2.7 万

2、培训项目引入人净收入核算

培训项目引入人净收入=培训项目净收入 2.7 万×（1-5%）
=2.565 万

3、个人引入培训项目绩效奖核算（不进行自主招生指标转化）

个人引入培训项目绩效奖=培训项目引入人净收入 2.565 万
×15%=3848 元

4、转化个人自主招生指标后个人引入培训项目绩效奖核算

个人引入培训项目绩效奖=（培训项目引入人净收入 2.565 万-5460 元×转化自主招生指标数）×15%

5、培训学院培训项目管理费核算

培训学院培训项目管理费=培训项目净收入 2.7 万×
5%=1350 元

案例二 项目引入人与培训系统合作的项目

小王引入一个家庭教育培训项目，选择与培训学院合作在校内完成培训工作。培训项目总收入 8 万元，代服务项目费 3 万元，培训项目成本支出 2 万元，税费 0.3 万元。项目净收入的 5% 作为培训项目管理费计入培训学院。小王与培训学院协商，剩余项目净收入的分配比例为 7: 3。

1、培训项目净收入核算

培训项目净收入 = 8 万 - 3 万 - 2 万 - 0.3 万 = 2.7 万

2、培训项目引入人净收入核算

培训项目引入人净收入 = 培训项目净收入 2.7 万 $\times$ (1-5%) $\times$ 70% = 1.7955 万

3、个人引入培训项目绩效奖核算(不进行自主招生指标转化)

个人引入培训项目绩效奖 = 培训项目引入人净收入 1.7955 万 $\times$ 15% = 2693 元

4、转化个人自主招生指标后个人引入培训项目绩效奖核算

个人引入培训项目绩效奖 = (培训项目引入人净收入 1.7955 万 - 5460 元 $\times$ 转化自主招生指标数) $\times$ 15%

5、培训学院项目净收入核算

培训学院项目净收入 = 培训项目净收入 2.7 万 $\times$ 5% + 培训项目净收入 2.7 万 $\times$ (1-5%) $\times$ 30% = 1350 元 + 7695 元 = 9045 元

案例三 项目引入人与非培训系统合作的项目

小王引入一个家庭教育培训项目，选择与开放教育学院合

作在校内完成培训工作。培训项目总收入 8 万元，代服务项目费 3 万元，培训项目成本支出 2 万元，税费 0.3 万元。项目净收入的 5% 作为培训项目管理费计入培训学院。小王与开放教育学院协商，剩余项目净收入的分配比例为 7: 3。

1、培训项目净收入核算

培训项目净收入=8 万-3 万-2 万-0.3 万=2.7 万

2、培训项目引入人净收入核算

培训项目引入人净收入=培训项目净收入 2.7 万×（1-5%）
×70%=1.7955 万

3、个人引入培训项目绩效奖核算(不进行自主招生指标转化)

个人引入培训项目绩效奖=培训项目引入人净收入 1.7955 万×15%=2693 元

4、转化个人自主招生指标后个人引入培训项目绩效奖核算

个人引入培训项目绩效奖=(培训项目引入人净收入 1.7955 万-5460 元×转化自主招生指标数) ×15%

5、培训学院培训项目管理费核算

培训学院培训项目管理费=培训项目净收入 2.7 万×
5%=1350 元

6、开放教育学院净收入核算

开放教育学院项目净收入=培训项目净收入 2.7 万×(1-5%)
×30%=7695 元